# Thinking on the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Sa Chen

Chongqing Energy Sichuan-Chongqing Electric Power Branch Youshui Production Department, Chongqing, 404100, China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economic illegal phenomen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ith public corruption and other corruption phenomenon repeatedly banned, on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re the internal supervisor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ccording to the guidance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only by first improving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rule of law of the opera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can they play their supervisory role,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anti-corruption work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liminate corruption with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promote the st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n gives the specific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or reference.

####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tandardization; legalization

###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途径思考

陈萨

重庆能源川渝电力分公司酉水生产部,中国·重庆404100

#### 摘 要

近几年来,国有企业经济违法现象的频频出现,以公谋私等贪污腐败现象的屡禁不止,对国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影响。纪检监察部门是国有企业内部的监督者。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导,只有先提高纪检监察部门运作的规范化与法治化水平,才能够发挥其监督作用,推进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进度,消除国有企业内部的腐败现象,促进国有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本文首先分析了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重要性,之后又给出了具体的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途径,以供参考。

### 关键词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规范化;法制化

### 1引言

要想对国有企业的内部环境进行有效的净化,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的安全性,减少各种腐败现象的出现,必须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予以高度的重视。但是,如果纪检监察部门的运作不够规范、不够法治,纪检监察部门形同虚设,那么其监督作用将无法得到充分发挥。但是,如何加强纪检监察部门的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还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思考和研究。

【作者简介】陈萨(1980-),女,土家族,中国重庆人, 本科,政工师,从事综合管理研究。

### 2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重要性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发展环境下,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意义重大。首先,能够为国有企业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在国有企业内部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能够有效减少国有企业内部的各种贪污腐败现象,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有序性与稳定性、国有资金资产的安全性提供保障。近几年来,经过纪检监察部门查办的案件数量非常多。案件查办力度之大,对那些蠢蠢欲动的腐败分子敲响了警钟。国有资产被侵吞、职权被滥用的违法现象明显减少,国有企业的经济损失大幅度降低。其次,能够为国有企业治理效能的提高奠定基础。只有确保国有企业始终行走在法治轨道上,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公正性、公开性与公平性,才能够降低"人为因素"对国有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影响,

提高企业内部治理成效,加强各类经营风险的防范,为国有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证。同时,对国有企业内部现有的纪检监察制度进行完善,对国有企业领导层的权责边界进行明确,对各部门的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并在内部形成高效率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能够满足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需求。最后,可以提升党和政府在国有企业内部的权威性。国有企业既属于国有资产,也属于人民群众所有。党和政府部门需要通过沟通或交流的方式,对国有企业进行管理和控制。做好国有企业的内部纪检监察,可以帮助党和政府部门了解国有企业是否有效执行上级部门颁发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管理。

### 3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途径

### 3.1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进行分析, 其最突出的优势 便是坚定共产党的领导。无论是国有企业内部的制度建设, 各部门的稳定运营,还是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提升,都必须以 坚持党的领导为基础[2]。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的指导下 加强国有企业内部全局的把控,加强国有企业与各方面的协 调,才能够推动国有企业的稳定发展。纪检监察部门是国有 企业内部的政治部门。这一部门最基础的运营要求便是旗帜 鲜明讲政治。纪检监察部门的高质量发展, 也离不开中国共 产党的全面领导[3]。无论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还是《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都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 的领导"予以了重点强调。同时,《监察官法》中,还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应当与监察官的选用、履职以及管理监督等工 作深度融合在一起。《监察法实施条例》更是强调要将坚持 党的领导与具体的制度设计融合在一起,以坚持党的领导为 原则,制定出明确的领导制度、管理监督制度。这一系列的 制度建设,都是为了加强党和政府部门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 工作的管理与控制,保证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过程中 政治方向的正确性。

### 3.2 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规范意识和法治意识

思想指导行动。要想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 化法治化建设,最重要的便是对纪检监察干部规范意识和法 治意识进行强化,提高其按照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和法律条 款履行自身职责的能力。首先,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法治教 育,重点增强其法治意识,引导其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并将其应用到日常纪检监察工作当中。其次,重点增强纪检 监察干部的程序意识,确保其能够严格按照既定的流程和规 则,对党赋予其的纪检监察权力进行合理的应用,提升整个 纪检监察程序的合规性与合法性,通过请示报告、集体决策、 审批把关以及手续办理等方式,强化纪检监察过程的严肃性 和纪检监察结果的权威性,为国有企业公平、公正、法治氛 围的营造提供支持<sup>[4]</sup>。最后,重点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证据 意识,确保其能够在事件评定,案件事实认定等对证据的基础性作用予以高度的重视,通过各种证据的收集与整理,对事实真相进行证明,对违法违纪事实进行梳理,利用充足有力的证据,加强案件质量的控制。

### 3.3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培训

在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要想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需要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综合培训,提升其在企业管理、主营业务理论与技术、纪检监察工作等方面的能力<sup>[5]</sup>。首先,定期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或者将行业专家邀请到国有企业当中,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讲座培训,重点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理论知识,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其次,在国有企业当中树立榜样,利用榜样的故事对其他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感染和教育,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再次,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纪检监察干部的实际工作指导当中,借助与时俱进的方式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兴趣。最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实践训练,通过现场观摩、研讨会议、优秀成果评比等方式,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实践水平。只有将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为复合型管理人才,才能够持续提高其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 3.4 构建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

在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要想加强纪检监察工 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需要构建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 机制。首先,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方式主要有四 种:第一种是纪律监督、第二种是监察监督、第三种是派驻 监督、第四种是巡视巡察监督 [6]。将这四种纪检监察工作方 式进行统筹衔接与融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体系与党的领导 体质的契合度。同时,将纪检监察工作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 相结合,借助制度的强制约束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治理成 效。其次,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对下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 加强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并根据监督检查工作与审 查调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将请示报告制度、沟通协商制度等 落到实处,确保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权责关系能够明确, 国有企业各部门的信息能够互通、共享。最后,对"室组" 联动监督机制进行完善,对"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进行优 化,借助这两种机制的强强联合,提高监督检查资源的优化 质量, 为纪检监察工作成效的增强提供支持。同时, 加强监 察调查机制与刑事司法制度的衔接,提升监察、执法、审判 等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制约力度,进而通过执纪审查工作 与调查工作的衔接性与贯通性,增强执纪工作与执法工作的 合力。图1为某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体系。

### 3.5 加强纪检监察部门的内外监督

在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要想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需要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内部的自我监督与管理。首先,对纪检监察部门的建设工作予以高度的重视,设立专门的国有企业干部监督室,专门负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

干部的自我监督<sup>[7]</sup>。其次,国有企业要在干部监督室的带头下,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督查调研,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合规性、合法性的评估,并根据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现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质量的提升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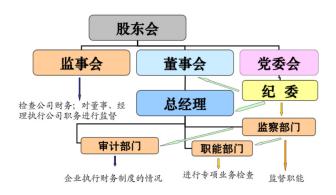


图 1: 某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体系

除了纪检监察部门的内部自我监督之外,还需要对相应的外部监督工作开展予以高度的重视。首先,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同级别党委组织的领导与监督,并在履职过程中将请示报告制度落到实处。其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加强各专项工作的报告质量控制。再次,定期将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向政协和党外人士通报,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在这一过程中,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审判部门、检察部门和执法部门进行沟通和配合,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最后,积极主动地接受特约监察员、媒体工作者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监督。

## 4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发展趋势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部门规范 化法治化建设水平必然会越来越高。首先,预防为主的理念 必然会深度渗透到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当中。纪检监察干部不 仅要对国有企业内部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识别和关注,还要 对国有企业内部的腐败现象进行预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构建廉政机制,确保国有企业内部形成"不敢腐败、不能腐败、不想腐败"的工作氛围。其次,制度建设必然会受到更高的重视。只有对国有企业内部的监督机制进行完善,对权力边界进行明确,对权力的运行进行规范,借助制度来加强人员管理和事务管理,才能够彻底消除国有企业内部的腐败现象。最后,科学技术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影响必然会越来越大。国有企业需要将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应用到实际的纪检监察工作当中,从技术层面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性与精准性。

### 5 结语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为国有企业治理效能的提高奠定 基础、为国有企业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提升党和政府在国 有企业内部的权威性。而要想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 范化法治化建设,不仅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纪检监察干部 的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规范意识和法治意识,还要构 建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从部门内部和部门外部两 方面入手加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 参考文献

- [1] 刘静.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J]. 文渊(小学版),2023(9):655-657.
- [2] 李亚超.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J]. 青年时代,2021,72(12):19-20.
- [3] 郭炳男. 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报告[J]. 警戒线,2022(33):64-67.
- [4] 齐洁. 做好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几点思考[J]. 中外企业文化,2023(8):70-72.
- [5] 建鑫龙. 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企业文化(中旬刊),2021(11):106-107.
- [6] 禹竹蕊,奉卓,蔡袁.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研究 [J]. 领导科学论坛,2022(10):32-36.
- [7] 吴建雄.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抓手——试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9,12(6):5-15.